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38,04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建艺集团	股票代码	0027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仲华	蔡晓君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东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东	
电话	0755-8378 6867	0755-8378 6867	
电子信箱	investjy@jyzs.com.cn	investjy@jyzs.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为综合性建筑装饰企业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写字楼、政府机关、星级酒店、文教体卫建筑、交通基建建筑等公共建筑及住宅提供室内建筑装饰的施工和设计服务。公司设计和施工项目的承接一般通过招投标、邀标及战略合作的方式取得。公司拥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多项工程设计及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装饰业,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组织的建筑装饰行业百强评选结果,公司连续入选"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排名前十,并位于"2018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综合数据统计"榜单装饰类第五名。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1,487.33 万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3,014,873,284.15	2,963,612,620.01	1.73%	2,445,048,63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55,318.63	92,227,840.49	−76.19%	91,456,54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73,171.49	89,806,863.95	−79.65%	89,684,99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963,045.33	62,510,732.54	539.83%	61,694,825.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67	−76.12%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67	−76.12%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7.64%	−5.89%	8.10%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4,567,743,406.88	4,010,510,869.28	13.89%	3,623,526,89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8,415,475.71	1,248,101,557.05	−4.78%	1,166,002,380.9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66,044,348.56	736,427,534.25	734,198,730.88	878,202,67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39,221.06	14,425,980.85	34,529,205.42	−59,839,08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63,921.06	13,261,395.85	36,141,064.77	−60,893,21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76,507.90	120,299,112.44	97,098,230.14	70,389,194.8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海云	境内自然人	43.43%	59,950,490	47,200,110	质押	40,870,000	
刘珊	境内自然人	2.46%	3,400,000	2,550,000			
孙昀	境内自然人	2.45%	3,385,131	3,378,848	质押	2,615,000	
阎永平	境内自然人	2.41%	3,333,330	0			
崔晓路	境内自然人	1.23%	1,700,000	0			
上海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富山5号私募基金	其他	1.23%	1,693,510	0			
田锁占	境内自然人	1.22%	1,683,000	0			
佛山市凯鼎长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1,578,480	0			
西藏中盈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332,800	0			
钱海平	境内自然人	0.92%	1,275,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海云与刘珊系父女关系,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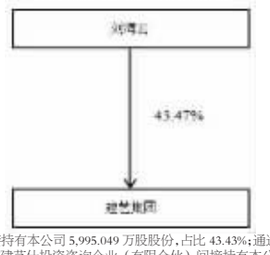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刘海云直接持有本公司 5,995.049 万股股份,占比 43.43%;通过深圳市建艺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建艺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5.27 万股股份,占比 0.04%,合计持有 6,000.319 万股,占比 43.47%。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参照披露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9 建艺债	114644	2022 年 12 月 25 日	28,500	6.25%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无需兑付上述公司债券的利息。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9 年 8 月 12 日,中证鹏元出具《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报告编号:中鹏信评[2019]第 Z[410]号 04),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本次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4 亿元(含)公司债券的评级结果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74.13%	69.01%	5.1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41%	7.84%	−3.43%
利息保障倍数	1.38	2.14	−35.51%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为综合性建筑装饰企业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写字楼、政府机关、星级酒店、文教体卫建筑、交通基建建筑等公共建筑及住宅提供室内建筑装饰的施工和设计服务。公司设计和施工项目的承接一般通过招投标、邀标及战略合作的方式取得。公司拥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多项工程设计及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装饰业,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组织的建筑装饰行业百强评选结果,公司连续入选"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排名前十,并位于"2018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综合数据统计"榜单装饰类第五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当前我国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对建筑装饰行业而言,现阶段是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方面,国家强调加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等政策给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另一方面,房地产行业融资环境偏紧波及建筑装饰业,建筑业整体增速放缓进入存量竞争时代,建筑工业化趋势等因素使行业面临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行业内公司经营水平面临考验。

(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继续秉承稳发展、控风险的原则,积极采取多种措施跟紧行业新发展趋势、应对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

1、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坚定不移走"大客户合作"路线,通过多种合作方式巩固加深已有合作伙伴关系,并与更多具较强实力的下游企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在提升经营水平方面:(1)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优化债务结构,为主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2)持续加强工程项目承接、施工、结算全环节的风险控制措施,如通过遴选优质合作工程项目、加块项目结算及工程回款进度等方法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3、在研发投入方面:保持高标准的研发投入和产出水平,为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打下坚实基础。

4、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公司建立符合企业发展需求的培训体系,从知识、技能、素质三个维度,结合内外部培训资源和员工发展方向,形成了人才梯队建设计划,为后备人才储备和关键岗位继任计划奠定夯实基础。公司通过瞪羚企业、校企合作、多层次激励机制吸引人才,并为人才创建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提升平台。

(四)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接工程均采用自主组织施工、劳务分包用工的经营模式。公司注重质量管理,于 2003 年即通过 ISO9001(质量)、ISO14001(环境)、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相关规范为质量标准,对施工材料、施工过程、工程资料等与产品实现相关的关键环节加以控制。公司根据自主组织施工、劳务分包用工的经营模式,针对质量控制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质量目标管理、施工材料管理、施工过程管理、工程资料管理、保修回访管理等环节,并对各个环节进行细分,与公司合作的劳务分包商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公司与分包商关于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责任分担与追偿有明确的合同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公司质量控制措施已贯穿全过程、全流程,并在实际项目管理中心发挥良好效果。

(五)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项目质量问题。

(六)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1,487.33 万元,同比增加 1.73%;净利润 2,026.76 万元,同比减少 77.75%,主要是系本报告期计提的减值损失增加所致。公司总体经营状况稳定,公司各工程项目按合同计划有序施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其他重大不利因素。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公共装修	1,564,560,616.68	1,333,010,117.25	14.80%	−6.02%	−5.17%	−0.77%
住宅装修	1,409,106,316.57	1,184,081,039.17	15.97%	13.80%	13.32%	0.3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为 301,487.33 万元、255,209.81 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 1.73%、1.96%,基本保持稳定。

2018 年、2019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9,222.78 万元、2,195.53 万元。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 76.19%,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9 年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以及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6,591.21 万元,在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减少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90.04 万元。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应收票据 −11,222,725.13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7,700,000.00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8,700,000.00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6,454,941.38 元、应付账款 31,810,217.40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000.00 元和所得税费用 −6,454,941.38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35,728,001.15 元,其中其他综合收益为 850,000.00 元、盈余公积为 −3,657,800.12 元、未分配利润为 −32,920,201.03 元;对少数股东权益无影响。

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应收票据 −11,222,725.13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7,700,000.00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8,700,000.00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6,454,941.38 元、应付账款 31,810,217.40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000.00 元和所得税费用 −6,454,941.38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35,728,001.15 元,其中其他综合收益为 850,000.00 元、盈余公积为 −3,657,800.12 元、未分配利润为 −32,920,201.03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海云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董事。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云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6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及第四节相关内容。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晓一、丘运良向董事会提交《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6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会议以 6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6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2019 年度建艺集团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7,306,877.34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 2019 年度提取法定公积金 5,730,687.73 元后, 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51,576,189.6 元,2019 年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506,148,524.42 元。

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138,04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2 元 (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分配现金股利总额(含税)共计 7,178,0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分配预案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6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专项报告发表同意意见,审计机构对该专项报告出具鉴证报告,以上意见及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 6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报告发表同意意见,审计机构对该报告出具鉴证报告,以上报告及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 6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相关人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总额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总额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刊载于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6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资产管理公司等)申请新增合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等业务,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同意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6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内审部部门名称及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原内审部负责人傅逢春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内审部负责人职务。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内审部部门名称变更为审计监察部。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请温良茂先生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内审部部门名称及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内审部负责人傅逢春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内审部负责人职务,公司将另行委派其他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傅逢春先生任职内审部负责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内审部部门名称及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公司内审部部门名称变更为审计监察部,负责对公司各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审,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资产管理运作情况,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审计监察部对董事会负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的财务经营情况和其它经济活动。审计监察部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温良茂先生为审计监察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温良茂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温良茂,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9 年,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广东梅州南源永芳集团有限公司仓管和会计、深圳市永丰鞋业有限公司会计、佳源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会计、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深圳创维电子集团会计、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会计,2003 年 2 月进入本公司,历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分管财务管理中心、财务负责人、工会主席,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温良茂先生持有公司 0.16%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温良茂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温良茂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16 年 2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51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中小板)股票 2,03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53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457,359,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6,154,745.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31,204,255.00 元,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金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767966802279)431,204,255.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3,550,000.00 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7,654,255.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320003 号验资报告。

2、面向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524 号),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85,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为 281,580,000.00 元。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303,045,044.50 元,具体包括:使用募集资金 180,0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11,438,594.50 元投入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1,507,450.00 元用于建艺装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99,000.00 元用于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

2、面向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无。

(三)本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期初净额	14,940,977.99
加:本年度募集的资金金额	0.00
减:本年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0.00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32,04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3,072.79
减:偿还银行借款	0.00
减: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0.00
加:收回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	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012,16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559,850.78

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一致。

2、面向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期初净额	−
加:本年度募集的资金金额	285,000,000.00
减:本年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3,420,000.00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0.00
减:偿还银行借款	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81,580,000.00

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16 年 8 月制订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梅龙支行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就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到的资金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面向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及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备注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39180188000047446	募集资金专户	2,559,850.78	−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8110301012300059993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697060131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73160122000002849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754966980724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767966802279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44250100018600000212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梅龙支行	55190248551020 5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合 计			2,559,850.78	

2、面向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中国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775773113775	募集资金专户	67,020,000.00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0039030103004030458	募集资金专户	132,980,000.00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39180188000075215	募集资金专户	81,580,000.00
合 计			281,580,000.00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募投项目投入建设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中的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及建艺装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期已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11,000 万元将视同直接划转, 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以下列表: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

截至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41,765.43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417.7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47.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417.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34%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